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同進共創

Brighter and Better

更好未來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06	或然負債
06	資本承擔
06	僱員及薪酬政策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08	簡明綜合損益表
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2	審核委員會
32	薪酬委員會
33	投資諮詢委員會
33	提名委員會
33	披露委員會
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35	購股權
3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證券
37	企業管治
37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7	更新董事資料
38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0%至約38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6,5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反映本集團的銷售組合進一步傾向服務業務，以及推出多個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美容療程選擇。這亦反映期內本集團關閉若干零售店舖，同時香港零售市道普遍疲弱。本集團的毛利率亦輕微改善，由去年同期91.9%上升至92.7%，再次反映來自服務業務的貢獻增加。

上述增幅受到兩個因素所抵銷，影響盈利水平。一則是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成本上升因投資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導致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二則是本集團於期內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維持不變，而去年則顯著上升。以上因素導致期內溢利為5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一如以往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約419,1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美容業務繼續表現理想，有助抵銷零售業務的略遜表現，部分原因是中國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減少所致。然而，期內不同成本的上漲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尤其是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作出的投資所產生的折舊，以及聘用新員工的開支。有關開支是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之一，以維持時尚、具吸引力及人手充足的店舖，為各品牌打造時尚、具前瞻性及時刻緊貼科技發展的形象。

近年美容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的比例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及零售銷售組合佔比分別為80.4%及19.6%，而去年分別為77.7%及22.3%。事實上，美容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91.9%增至92.7%。

由於本集團繼續精明地配置資源，更著重網上市場推廣及社交媒體宣傳的模式，期內廣告開支按年減少21.7%。因此，本集團廣告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只有1.9%，就市場滲透成效而言成績斐然，尤其是本集團為期內發布的數個重要新產品進行宣傳推廣。

為配合本集團擴張零售及美容店舖的步伐，期內員工成本上升7.8%，佔營業額的百分比達到43.2%（二零一八年三月：41.7%）。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新開店舖增聘人手，以及進一步改善現有店舖的服務質素。新聘員工主要是前線員工，包括醫生，這亦推高了員工成本。由於本集團素以員工具備高度專業水平及能夠為客戶提供個人客戶服務為主要賣點，尤其在美容服務業務方面，因此現時員工成本水平合理。

租賃成本按年進一步下降1.2%。原因包括本集團在面對高租金的環境下關閉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以及致力與業主磋商有利的租約條款。本集團亦繼續審慎購入物業，以進一步控制租賃成本的波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元朗購入現時經營水磨坊美容中心的物業。而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即在此回顧期之後，本集團完成購買位於屯門栢麗廣場一個約2,200平方呎之單位。該單位是水磨坊現時經營一間較大美容院中三個毗鄰單位之一，其他兩個單位則是向與之交易的業主繼續租用。

折舊成本按年顯著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翻新現有美容院及為新店添置裝備而維持大額開支。

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若干獨立美容服務構成單一「奧思」品牌。水磨坊、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主要服務女性客戶，而Oasis Homme則滿足男士的美容需要。此外，本集團自家品牌Glycel在多間門市提供Glycel「Skinspa」美容服務。

「奧思」系列於期內表現良好，主要的奧思服務品牌在香港的營業額均錄得單位數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自營的三間水磨坊美容中心更錄得雙位數的強勁營業額增長。另外，Glycel品牌旗下的美容服務於期內亦表現出色，產品的零售銷售同樣十分強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澳門開幕的Oasis Beauty美容院亦表現良好，期內澳門之業務大幅增長。

按照策略，本集團持續翻新和提升美容服務店舖以維持客戶的興趣，因此產生相對較高的資本開支。除了內部裝修的開支以外，本集團亦投放不少在購置新科技設備和新療程，此為本集團的強項，而新推出的i-Skinix療程系列尤其突顯這方面的成功。在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減少面部細紋的全新先進V-liner設備及補充面部、頸部和身體骨膠原的Target-X凍齡設備，連同大受歡迎、用以提升女士眼部肌膚的膠原電眼槍技術已經成功推出。

本集團主要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推廣該等新服務，繼續善用新通訊科技和數據分析作推廣，務求更有效地針對新客戶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9間Glycel Skinspas、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間Oasis Homme。在內地，3間自營的水磨坊美容中心繼續運作，澳門則有一間Oasis Beauty美容中心。店舖數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維持不變。

零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三個自家品牌(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及兩個擁有分銷權品牌(Erno Laszlo及H2O+)的護膚及美容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家品牌Glycel表現最亮眼，錄得雙位數增長(包括零售銷售及Skinspa服務)，部分原因是店舖擴張。Glyce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16間店舖，一年前則只有13間店。此外，新推出的Glycel產品十分受歡迎，包括全新限量Swarovski水晶版42°C光動能去紋緊膚儀；結合Glycel固有銷量強勁的產品，加上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的晶鑽亮白細胞更生療程，進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期內H2O+店舖減少令品牌產品的營業額下跌。儘管Erno Laszlo的新專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沙田一田百貨內開張營業，然而主要受到又一城店舖關閉及零售市場疲弱影響，該品牌的營業額依然錄得溫和跌幅。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3間H2O+銷售點、5間Erno Laszlo店舖及7間Glycel店舖，在澳門則繼續經營一間Glycel銷售點。

展望

本集團對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充滿信心，未來數月將繼續尋找機會開設新專櫃及店舖。自家品牌Glycel的表現尤其強勁，因此本集團將於來年推出大型推廣活動及更吸引的Glycel新產品。Glycel Skinspa與提供先進醫學療程以治療較嚴重皮膚問題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亦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計劃盡可能同時相連開設該兩間中心。

本集團亦計劃於隨後月份開設多間新店舖。隨著受歡迎的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大型翻新工程完成，本集團計劃於本年聖誕節前在此重要購物商場開設新的Erno Laszlo及Glycel店舖，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在其他主要地點開設三間新Glycel店舖，其中一個店舖將在屯門栢麗廣場開幕。另兩間Glycel新店則連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將開設於康怡廣場辦公大樓及元朗光華廣場。

Glycel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辦大型活動「Glycel鑽白煥肌」，邀得演員及模特兒苟芸慧出席。品牌將推出一系列新療程及產品，有助進一步提升品牌動力。

網上專賣品牌O~KO!beauty於期內繼續溫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加強此電子商貿渠道，聚焦於其為網上購物者帶來的長遠潛力。

本集團於回顧半年期內的品牌表現理想，美容服務品牌繼續擁有忠誠的客戶群，本集團建立了優質、舒適及卓越服務的聲譽。美容服務亦廣泛採用先進技術及最新國際美容設備，革命性的療程吸引客戶持續光顧。委任苟芸慧等名人擔任品牌代言人及善用社交媒體渠道推廣品牌推動美容服務客戶群不斷增長。零售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最佳地點開設品牌門市，並定期更新產品系列，確保符合本地目標消費者的需要。

對旗下組合的信心促使本集團增加在開設新店及翻新現有店舖方面的開支。為維持高質素，開支增加在所難免，但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有效提升本集團於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地位。一如以往，本集團審慎處理各項業務的財政，維持強勁之現金結餘狀況。建基於目前良好的態勢，本集團期待於下半年更上一層樓。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余麗絲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同意以1,050,000港元出售綽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0%權益。於完成後，余麗絲女士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以「Water Juicery」品牌生產及銷售新鮮製作的冷榨果汁，其目標消費群追求健康生活及／或美麗，與本集團的客戶群非常相似。通過收購品牌「Water Juicery」及其業務，本集團預計在整體上創造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上述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8,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41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7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2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88,7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5.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8%)。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到期情況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載於附註12。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22,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802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64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08至31頁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1,283	366,46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7,756)	(29,589)
其他收入		4,714	4,6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82)	1,830
員工成本		(164,900)	(152,99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554)	(7,351)
融資成本		(177)	(201)
其他開支		(112,508)	(109,418)
除稅前溢利		67,020	73,434
稅項	5	(11,987)	(13,074)
本期間溢利	6	55,033	60,36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94	60,529
非控股權益		(61)	(169)
		55,033	60,3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8.1港仙	7.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5,033	60,3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684	1,4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717	61,80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89	61,995
非控股權益	(72)	(190)
	55,717	61,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619	59,162
商譽		3,498	3,012
投資物業	9	233,574	233,604
物業及設備	9	78,087	76,287
租金按金		28,727	27,160
遞延稅項資產		9,184	4,103
		412,689	403,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5,229	36,903
應收賬款		49,819	28,677
合約成本		54,466	—
預付款項		7,035	82,93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5,489	10,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056	376,571
		581,094	535,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220	7,05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3,004	74,152
預收款項		—	516,196
合約負債		584,298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220	3,446
應付稅項		16,955	23,362
		679,697	624,215
流動負債淨值		(98,603)	(88,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086	315,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055	67,945
儲備		213,768	213,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23	281,707
非控股權益		7,204	7,034
權益總計		289,027	288,74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1,571	13,191
遞延稅項負債		13,488	13,101
		25,059	26,292
		314,086	315,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3,255	(1,766)	450	1,797	2,427	(589)	164,399	305,247	7,140	312,3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0,529	60,529	(169)	60,36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466	-	-	-	-	-	-	1,466	(21)	1,44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66	-	-	-	-	-	60,529	61,995	(190)	61,805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618)	(30,618)	-	(30,6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0	1,572	-	-	-	-	(243)	-	-	1,479	-	1,4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545	40,451	24,721	(1,766)	450	1,797	2,184	(589)	194,310	338,103	6,950	345,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67,945	-	22,428	(1,766)	450	1,797	1,861	(589)	189,581 (19,328)	281,707 (19,328)	7,034	288,741 (19,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67,945	-	22,428	(1,766)	450	1,797	1,861	(589)	170,253	262,379	7,034	269,4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55,094	55,094	(61)	55,033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695	-	-	-	-	-	-	695	(11)	68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95	-	-	-	-	-	55,094	55,789	(72)	55,717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7,430)	(37,430)	-	(37,4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0	1,153	-	-	-	-	(178)	-	-	1,085	-	1,0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8,055	1,153	23,123	(1,766)	450	1,797	1,683	(589)	187,917	281,823	7,204	289,0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853	90,72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227)	(14,3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086	2,238
	(13,147)	(12,083)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7,430)	(30,61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38)	14
	(38,368)	(30,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1,338	48,0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571	402,430
外匯變動之影響	1,147	2,2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056	452,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詮釋第2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部份

投資物業之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護膚品零售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護膚品零售之收益於將貨品銷售給客戶時確認。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之收益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服務通常按預付基準出售。收到預付套票的付款於收款時記錄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合約負債的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屆滿時的任何剩餘合約負債悉數於損益中確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合適方法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之任一履約責任。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相關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合約所承擔之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其（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轉移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者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確認為合約成本之遞延開支	(a)		(22,700)
稅務影響			3,372
			(19,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影響			(19,328)
下列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之		
過往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103	3,066	7,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a))	82,933	(70,961)	11,972
合約成本(附註(a))	–	48,261	48,26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b))	516,196	(516,196)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b))	74,152	2,133	76,285
合約負債(附註(b))	–	514,063	514,063
資本及儲備			
儲備(附註(a))	213,762	(19,328)	194,4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01	(306)	12,795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預付款項約48,26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成本。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確認為合約成本之遞延開支約22,700,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預收款項約514,063,000港元及2,133,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個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184	(3,311)
		5,8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035	80,358
合約成本	54,466	(54,466)
		87,393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85,1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3,004	(819)
合約負債	584,298	(584,298)
應付稅項	16,955	432
		17,38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13,768	22,094
		235,8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88	55
		13,543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112,508)	3,192	(109,316)
除稅前溢利	67,020	3,192	70,212
稅項	(11,987)	(426)	(12,413)
本期間溢利	55,033	2,766	57,7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717	2,766	58,483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情況引入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如有)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擁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乃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的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嚴重轉差；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轉變，而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嚴重轉差；
- 實際或預期的監管制度、營商或技術環境出現重大的不利轉變時，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若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699	81,871	306,584	284,591	-	-	381,283	366,462
分類間銷售	12,329	13,136	-	-	(12,329)	(13,136)	-	-
合計	87,028	95,007	306,584	284,591	(12,329)	(13,136)	381,283	366,462
分類業績	20,200	23,086	87,709	86,186	-	-	107,909	109,272
其他收入							4,714	4,6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82)	1,830
融資成本							(177)	(201)
中央行政成本							(45,344)	(42,159)
除稅前溢利							67,020	73,43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類	零售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74,699	–	74,699
一段時間內	–	306,584	306,584
總計	74,699	306,584	381,283
地理市場			
香港及澳門		366,219	
中國		15,064	
總計		381,283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13,365	12,470
遞延稅項	(1,378)	604
	11,987	13,074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八年：25%）。

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合約成本攤銷	34,540	-
無形資產攤銷	58	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0	-
撇銷物業及設備	456	58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74	2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30	5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59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56	1,785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	3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93	2,337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5,094	60,5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680,113,753 389,389	765,436,280 8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0,503,142	765,437,136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 每股3.0港仙)	54,444	20,38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0港仙)，合共約37,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30,6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3.0港仙)。由於此項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5,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321,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由獨立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59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9,803	28,654
150天以上	16	23
	49,819	28,677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結餘 撇銷應收賬款	589 (589)	589 -
於期終／年終結餘	-	589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02	7,059
31至60天	18	-
	2,220	7,059

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3,220	3,446
非流動負債	11,571	13,191
	14,791	16,637

參照按揭貸款協議，貸款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0	3,446
一年至兩年內	3,295	3,257
兩年至三年內	3,370	3,332
三年至四年內	3,447	3,409
四年至五年內	1,459	3,193
	14,791	16,637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220)	(3,446)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額	11,571	13,1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33,5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3,60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85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275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75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763,952,764	76,39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00,000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52,764	76,54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79,452,764	67,94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100,000	1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552,764	68,05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附註14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500,000股)，所得款項約為1,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9,000港元)。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即76,395,276股。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仍待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1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及1,100,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6,395,27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

(I) 購股權變動

合資格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日期前 (加權 平均數)		
									11,500,000	- (1,100,000)	-
僱員	11,500,000	- (1,100,000)	-	-	10,400,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0.986港元	0.96港元	1.25港元	1.25港元
總計	11,500,000	- (1,100,000)	-	-	10,400,000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11,500,000	0.986港元	15,000,000	0.986港元
期內已授出	-	-	-	-
期內已行使	(1,100,000)	0.986港元	(1,500,000)	0.986港元
期內已註銷	-	-	-	-
期內已失效	-	-	-	-
期終尚未行使	10,400,000	0.986港元	13,500,000	0.986港元
期終可予行使	10,400,000	0.986港元	13,500,000	0.986港元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綽歡有限公司之7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綽歡有限公司以「Water Juicery」品牌生產及銷售新鮮製作的冷榨果汁，其目標消費群追求健康生活及／或美麗，與本集團的客戶群非常相似。通過收購品牌「Water Juicery」及其業務，本集團預計在整體上創造協同效應。有關交易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577
遞延稅項資產	39
應收賬款	33
無形資產	510
預付款項	41
其他按金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
應付賬款	(3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368)
遞延稅項負債	(84)
	<hr/>
	806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綽歡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30%)乃參考綽歡有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份額242,000港元計量。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50
加：非控股權益	242
減：本集團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806)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86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本集團就控制權已支付之溢價以及預期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有關效益無法單獨可靠計量，因此統稱為商譽。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5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6.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2,329	3,539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不超過一年	2,880	4,2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80	5,320
	6,760	9,609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8,145	86,3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004	74,373
	197,149	160,70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入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7.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4,108	4,050
花紅	8,990	6,026
退休福利成本	18	21
	13,116	10,097

以上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批准有關業績。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更佳的控制，投資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金水先生擔任主席。

成立披露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18%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	9,564,000 普通股 ⁽¹⁾	-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4,897,760 普通股	24.23%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²⁾	-	8,000,000 普通股	1.18%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09%
譚肇基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928,000 普通股	2,294,000 普通股 ⁽⁴⁾	-	5,222,000 普通股	0.77%

附註：

- (1) 9,564,000股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而155,333,760股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80%權益及其兒子譚裕鴻先生擁有20%權益。
- (2)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3) 譚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4) 該等股份現以譚肇基先生之妻子梁佩儀女士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113,760	24.41%
田駿有限公司 ⁽²⁾	登記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5,333,760	22.8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登記擁有人／ 個人權益	77,666,880	11.41%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登記擁有人／ 個人權益	77,666,880	11.41%
黎燕玲 ^{(3)及(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55,333,760	22.82%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2)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80%權益及其兒子譚裕鴻先生擁有20%權益。
-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年報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黃龍德教授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譚肇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o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eoasis.com.hk



Eurobeauté



OASIS
medical

OASIS
beauty

OASIS
spa

OASIS
homme

OASIS
medical
DermaSynergy

OASIS
nail

OASIS
florist

WATER
JUICERY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